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亮律师、王兴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1.19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发布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德明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926,26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926,05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2,926,2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亮

负责人：赖伟坚



王兴柱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